

证券代码：873464

证券简称：皇裕精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祖超、林谷勇、葛永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祖超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部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就职于天加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科尔珀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谷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松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昆山宫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葛永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担任职员；200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校财务处副处长、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商学院教师教育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蒋祖超、林谷勇、葛永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蒋祖超	11	11	11	0	否	8
林谷勇	11	11	11	0	否	8
葛永盛	3	3	3	0	否	1

注：召开会议次数自该名独立董事聘任后起算。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祖超、林谷勇、葛永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
------	------	------	----

			类型
2025年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皇裕精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皇裕精密技术（泰国）有限公司（HUANGYUPRECISION TECHNOLOGY（THAILAND）COMPANY LIMITED）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名葛永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泰国皇裕0.1%股权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李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1、发行股票种类 1.2、发行上市地点	同意

		<p>1.3、发行股票面值</p> <p>1.4、发行股票来源</p> <p>1.5、发行股票数量</p> <p>1.6、定价方式</p> <p>1.7、发行价格</p> <p>1.8、发行对象</p> <p>1.9、募集资金用途</p> <p>1.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p> <p>1.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p> <p>1.12、发行方式</p> <p>1.13、超募资金的使用</p> <p>1.14、承销方式及承销期</p> <p>1.15、决议有效期</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p>	
--	--	--	--

		<p>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3.1、《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2、《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3、《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4、《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5、《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	--	--	--

	<p>13.6、《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7、《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8、《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9、《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10、《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11、《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1、《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2、《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3、《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4、《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p>	
--	---	--

		<p>用)》</p> <p>14.5、《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6、《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7、《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8、《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9、《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10、《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11、《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12、《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13、《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14、《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15、《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p>	
--	--	--	--

		<p>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5、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17、关于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议案</p> <p>18、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9、关于收回离职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并向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20、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履行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蒋祖超、林谷勇、葛永盛

2026年4月20日